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獨立董事提交稽核報告外，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作稽核業務重點報告，並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狀況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 通 事 項	溝 通 結 果
115.02.23 審計委員會	➢ 報告 114 年 10 月~115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 說明 114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 ➢ 審核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之修訂。	1.同意洽悉。 2.審議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5.04.27 審計委員會	➢ 報告 115 年 2~3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同意洽悉。
115.07.27 審計委員會	➢ 報告 115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 審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之修訂。	1.同意洽悉。 2.審議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5.10.28 審計委員會	➢ 報告 115 年第三季稽核執行業務。 ➢ 審核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之修訂。 ➢ 說明依營運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民國 116 年度稽核計畫。	1.同意洽悉。 2.審議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會計師除列席審計委員會外，亦安排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開始前，針對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及溝通時程、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核閱或查核後營運績效表現分析，並對未來法令修訂趨勢，單獨與獨立董事作簡報說明。115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15/02/23	➢ 說明分析 114 年度營運績效表現情形。 ➢ 針對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保健食品內銷收入真實性)進行溝通。 ➢ 查核報告重大性金額決定說明。 ➢ 溝通與財務報導攸關(關係人交易&舞弊及法遵)之查核結果。 ➢ 重大調整及未調整分錄說明。 ➢ 說明 115 年簽證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內容。 ➢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5/04/27	➢ 說明分析 115 年第一季營運績效表現情形。 ➢ 說明當期核閱重大性決定金額及調整、重分類項目。 ➢ 針對財務報告核閱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與審計委員溝通。 ➢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5/07/27	➢ 分析說明 115 年第二季營運績效表現情形。 ➢ 說明當期核閱重大性決定金額及調整、重分類項目。 ➢ 針對財務報告核閱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與審計委員溝通。 ➢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5/10/28	➢ 說明分析 115 年第三季營運績效表現分析情形。 ➢ 說明當期核閱重大性決定金額及調整、重分類項目。 ➢ 針對財務報告核閱中所辨識之重要項目與審計委員溝通。 ➢ 溝通年度查核計畫及方法。 ➢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